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01G20240826

#### 致: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股东大会通

1

知")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现场会议于 2024年9月9日14:00在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的公司二楼会议 室召开;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9日,其中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,850,5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0084%。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32,5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116%。

经查验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 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 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 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3,814,1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; 反对 5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(二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3,741,3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; 反对 1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;弃权 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9,905,6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;反对 13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6%; 弃权 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- (三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》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Peter Hong Xiao(肖宏)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0.083.42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3.83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,247,7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73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0,018,4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7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82,7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57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秀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38,2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,102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05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Weigang Greg Ye (叶卫刚)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40,2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,104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71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晓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41,2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2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05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005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38,2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02,5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05%。

- (四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》
  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60,2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3.781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24,5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3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 (陈捷)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40,2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04,5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7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谷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7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6,136,0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020%。

- (五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》
  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

####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39,23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03,5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3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61,22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3.78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125,5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70%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一人的 净 (5)

海潇昳

经办律师:

1,0

于 凌

7029年 9月 9日